**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三会一课”制度**

**一. 召开支部大会的制度**

 1.会前准备：（1）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时间、地点；（2）将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全体党员。

 2.统计到会人数：统计到会人数（告知书记），并负责会议记录。

 3.宣布开会：支部书记（主持人）宣布开会，提出议题，向全体党

员作相关工作报告。

 4.开展讨论：（1）全体党员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讨论，阐述个人意见。（2）对支部工作进行讨论，提出改进意见。

 5.形成决定、决议：（1）对议题形成决定或决议时，书记归纳与会党员的主要意见，提请与会党员表决，获得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一半以上赞成方能通过。（2）组织委员统计并做好记录，或由书记

指定某委员宣布表决结果。

 6.会议结束：支部书记（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做好会议记录的整理归档。

**二.召开支部委员会的制度**

 1.会前准备：（1）支部书记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议题，准备初步意见或方案。（2）将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各委员。

 2.宣布开会：（1）支部书记召集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2.）向与会人员讲明议题和讨论要求。（3）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

 3.开展讨论：支委成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4.适时归纳：支部书记在各位委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后，归纳正

确的意见。

 5.形成决定、决议：在需要对议题形成决定或决议时，由主持会议的书记根据讨论情况归纳集中提出的决定或决议草案，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6.明确分工：支部书记（1）根据支委会的决定、决议、明确分工，抓好落实。（2）闭会。（3）组织委员整理记录归档。（4）对因病

因事未出席的委员，会后由专人向他们报告会议内容。

**三.召开党小组会的制度**

 1.会前准备：党小组长按照党支部书记或有关委员的指示精神和党员的实际情况，选择好会议时间，确定会议内容。将时间、地点和内容通知到每个党员。

 2.宣布开会：党小组长召集出席会议的党员应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三分之二，向与会党员讲明会议内容和要求。

 3.组织讨论：党小组长根据中心议题，引导党员充分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做好总结：经过充分讨论后，党小组长进行最后总结，集中大家的意见，统一大家的思想，提出具体措施，便于党员贯彻执行。

 5.做好记录：党小组会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记录要正确规范，记录簿由党小组长保存。

 6.及时汇报：会后，党小组要将会议情况及时向支部汇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改进。

**四.党课教育的制度**

 1.制定计划：（1）调查了解党员思想状况。（2）根据上级要求，配合形势任务教育，结合党员的实际确定当年党课教育内容，制定年度党课教育计划。（3）落实授课人员，提前做好准备。

 2.准备教案：（1）收集有关资料。（2）认真起草讲稿。（3）广泛征求意见。（4）修改审定讲稿。

 3.组织授课：（1）清点到课人数。（2）联系实际授课。（3）组织党员讨论。（4）收集讨论情况。（5）为缺课者补课。

 4.进行考试或考核：（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考试或考核。（2）通报考试或考核成绩。

 5.有关资料归档：将党课记录在案，讲稿或听课记录在案，考核成绩等归档。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 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程序**

1.向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凡要求入党的同志，都必须由本人自原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对于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秤、工作骨干，党支部应主动关心，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党的活动，使其逐步提高认识，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2.找申请人谈话：（党支部）搂到申请书后，应及时派人找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入党动机，并告知党内生活的一些常识，认真填写《申请入党人员花名册》，落实教育帮助措施。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申请入党经党小组推荐（共青团经团组织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通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并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同时报上级党委备案。

4.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联系人负责与积极分子谈心，听取其思想、工作汇报，了解表现情况，提出希望和要求，帮助其进步成长。

5.落实培养教育措施：（党支部、基层党委）党组织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组织定期培训等各种方式，进行“三基”（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教育，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行党员标准教育，使他们懂行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6.定期考察：（党支部、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内容主要是看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并把考察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7.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党支部）每年在全面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对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一次调整，把那符合积极分子条件的同志及时补充进来，把不适宜继续作为积极分子的人员调整出去。

**二.发展对象确定、审查和培养工作程序**

8.确定发展对象：（党支部）对经过一年以上时间培养教育、入党条件基本成熟的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

9.进行政审：（党支部）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要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审的主要内容：（1）申请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2）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3）直系亲属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主要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找有关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查和外调。

10.集中培训：（党委）（1）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情节严重况，培训情况要记载在《发展党员考察表》上；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2）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

11.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1）采取召开座谈会或个别了解的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2）对拟发展对象基本情况、申请时间、培训情况等在所在支部和居住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3）对于群众反映的意见，要及时调查核实，全面分析，正确对待，群众意见较多时，一般不宜急于发展。

12.上报预审：（党支部、党委、市委组织部）发展对象在入党前，党支部应将他们的有关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综合审查报告、《发展党员考察表》、党内外群众意见、党小组和支委会意见（是团员的，提交团组织推荐意见），报上级党委预审。预审同意的对象，可以发给《入党志愿书》。没有经过预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吸收审批预备党员工作程序**

 13.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对经上级党组织预审同意的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

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14.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人、介绍人）（1）填写前，入党介绍人要将《入党志愿书》内的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入党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时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2）入党申请人按照《入党志愿书》的项目，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在填写时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3）本人将《入党志愿书》填写好后，两名介绍人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4）将《入党志愿书》交党支部、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确认后，再

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15.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申请人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到会。其一般程序是：（1）由申请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表明意见。（2）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意见。（3）支委会向大家报告审查情况，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意见。（4）到会党员充分发展意见。（5）申请人表明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态度及今后的决心。（6）大会采用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要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

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16.上报审批：（党支部）支部大会通过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支部书记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形成接收预备党员的报告，连同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

《发展党员考察表》一并上报党委。

 17.党委派专人谈话：（党委）党委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8.党委审批：（党委）（1）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表决决定，并在三个月内予以审批（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2）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3）对批准为预备党员的，由党委将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写明预备期起止的具体时间），并交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党委印章。（4）将审批意见通知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并请党支

部找其谈活，提出要求，然后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四.预备党员教育、管理、转正工作程序**

 19.编入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让其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内生活的教育。

 20.举行入党宣誓：（党支部或党总支或基层党委）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或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入党宣誓仪式的一般程序是：唱《国际歌》；预备党员举起右手，握拳，面向党旗宣誓；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参加宣誓的党员代表表决心等。党支部或党总支组织入党宣誓仪式时，应通知

支部或所属组织的全体党员参加。

 21.继续教育与考察：（党支部）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按季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的相关栏目。

 22.预备期满转正：（党支部、基层党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一般是：（1）本人提出转正申请；（2）党小组提出意见；（3）党支部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入党时间等在本支部和该党员居住地社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4）支委会审查；（5）支部大会讨论、投票表决，并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6）党委集体讨论，逐个审批；（7）将批复通知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

员大会上宣布。

 23.材料归档：（党支部、基层党委）预备党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转正后，党支部应将有关材料及时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

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

**一.制定评议计划**

 支委会：1.根据上级党组织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制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的具体计划，明确评议要求，时间安排和方法；2.确定学习阶段的学习内容并准备好学习资料。

**二.召开党员动员大会**

 党支部：1.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2.讲明本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的具体计划；3.要求党员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参加评议。

**三.学习教育**

 党支部（党小组）：1.根据评议计划，组织党员学习有关政治理论和上级党组织文件；2.重温《党章》，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

理想信念、党规党纪和勤政廉洁等教育。

**四．听取意见**

 党支部：采取座谈会、个别谈心等形式，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有重点地将群众的意见反馈给党员本人。党员之间要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交流思想。

**五.自我总结**

 党员个人：每个党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年初制订的党员个人目标，总结一年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一分为二进行自评，肯定成绩，找出

问题，制订改进措施。

**六.评议**

 党支部、全体党员：1.党员汇报自评情况；2.组织互评，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指出缺点与不足，提出要求；3.全体党员对党员的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评议，在“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相应等次栏内打“√”4.在广泛评议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评选推荐优秀党员（不超过党员数的5%），认定

不合格党员。

**七.召开党小组长及支委会会议**

 支部书记：1.汇总党员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情况，党小组提出评

议意见（定格）；2.支委会审定每个党员评议意见。

**八.向上级报告评议情况**

 党支部：1.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2.优秀党员登记表和典型材料；3.不合格党员登记表和主要事实依据材料。

**九.党委审批**

 上级党委：1.凡需作出劝退、除名、限期改正的不合格党员。均需报上级党委审批；党委审批时，必须坚持集体讨论，逐一表决的原则；2.对每个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3.党委将审批意见形成书

面处置决定，批复党支部。

**十.归档和善后工作**

 党支部：经党组织审批盖章后的下列材料归入本人档案；1.优秀党员登记表及主要事迹材料；2.处置不合格党员登记表及主要事实依据材料；3.对限期改正党员做好帮教工作。4.对除名党员按规定办好手续。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关于建立健全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制度**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建立健全党员经常性教育制度》的意见，为做好学校党支部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党性观念、政策法规、形势任务等党课教育，不断提升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特制定下列制度：

 1.抓好集中培训。认真调查了解党员需求，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培训，调动党员参加学习培训的内动力。坚持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党员的集中学习。学校党支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党员骨干培训。培训内容以学习党章、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理论知识等为主。党员参加集体教育活动时间全年累计不少于12天。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带头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和联系单位的集体学习。

 2.倡导党员自学。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倡导、指导党员参加有组织的自学。党支部每年研究提出指导性读书目录，内容主要包括中央、上级和本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等，以支部为单位，引导党员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方式，认真搞好自学。党支部将通过学习知识竟赛、交流学习成果、评选表彰学习标兵等方式，激发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认真组织好春节和“七一”的主题党日活动。春节前后的党日活动，以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为主线，引导党员积极服务群众，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七一”前后的党日活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不断增强党性修养。

 4.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有计划地组织优秀年轻党员到基层锻炼，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

 5.严格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书记坚持每年给党员至少讲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形势报告；坚持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要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关心帮助服务党员。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从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帮助党员。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积极开展党内扶助，重点帮助困难党员、老党员，让他们充分感受党组织的温暖，大力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制度**

  为进一步密切基层党群关系，根据基层组织建设年推进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行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与制度：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市委在基层组织建设年中进一步加强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重要意义，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努力做到“四个全”：

1.深入群众全身心。切实把做好群众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不断增强群众意识，带着感情融入群众，带着责任服务群众，始终与群众保持紧密联系。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努力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创新服务群众的载体，有效落实为民办实事的各项措施。

2.走访群众全参与。学校党组织、行政班子成员要把走访联系群众作为常态化工作。党组织负责人身体力行，作出表率，带头深入到普通教职工、学生家长中，其他班子成员和条线干部也要积极参与，通过与群众面对面聊家常、问冷暖、释疑问，努力营造党群干群和谐互动的良好风气。

3.联系群众全覆盖。要根据实际划分为若干责任区，由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带领若干名党员，联系责任区所有教职工和学生家长，明确职责要求，探索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努力构建零距离、无遗漏、全覆盖的党群联系网络。

4.服务群众全方位。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对一些合理诉求，努力帮助解决：对于一些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耐心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对于群众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共性困难问题，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四项制度**

1.建立健全基层干部走访群众制度。学校建立家访制度，党组织、行政班子成员带头走访学生家庭，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接受1次家访。

2.建立健全党员联系困难学生制度。党组织书记、校长联系2名困难学生、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名、有帮扶能力的无职党员可建立帮扶小组集体联系若干名困难学生。每年至少到所联系困难学生家中走访2次以上，尽可能帮助解决1至2个实际困难和问题，有能力的要帮助制定脱贫计划。

3.建立健全家访台账制度。学校建立一本家访台账，党员干部、班主任都要记好一本家访日记。家访台账主要包括干部走访联系困难学生情况、家长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办理处置回复情况等。家访日记主要包括家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家长的反响、学生的校外表现和个人的感受。台账和日记的记录要实事求是，表述清晰、确保情况明、内容实。

4.建立党员干部党员教师社区服务制度。学校党组织密切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和社区建立共建关系，组织党员干部、党员教师进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社区服务，参与社区党的活动，开展教育咨询、帮困助学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活动的制度**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为进一步规范党支部活动，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对本支部规范化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1.建立党支部活动预告制。党支部根据全年工作安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制订党支部活动指导性计划，每学期下发给每位党员。党支部将以指导性计划为依据，进一步细化活动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做到有计划、有准备、有主题、有重点，确保活动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2.建立指导联络责任制。及时同院党委派出联络员取得联系。每半年邀请联络员参加一次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建工作指导或上一次党课。支部书记联系党小组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活动。

3.建立活动情况反馈制。根据院党委统一印发《基层党组织活动报告表》，学校党支部在填写《基层党组织活动报告表》应详细记录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形式、活动效果和党员的参加情况及反映，并在活动结束的5个工作日内将《基层党组织活动报告表》上报院党委。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切实巩固创先争优成果、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央建立公开承诺、上评下议动力机制和市委相关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1.公开承诺。党员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创先争优要求和群众期盼，根据自身能力特长和职能等实际，重点从学习、工作、自律、服务四个方面，提出合理可行的承诺事项。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作出承诺。离退休职工中的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依据个人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承诺。支部对党员提出的承诺事项认真审核把关，重点看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五带头”要求，体现先进性，是否联系本职岗位、体现主动性，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对联系实际不够紧密的，督促加以修改完善；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督促重新提出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审核通过后，利用局域网、校园网、党务分开栏、党建网等载体，以公开承诺书等形式，向全体党员群众公开，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2.认真践诺。党员按照承诺事项，细化承诺内容，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践诺措施，积极行动、主动作为，确保扎实有序推进、按时高效完成。并推行承诺践诺事项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全方位监督，并推行承诺践诺销号管理，实现项目化推进，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完成不及时、效果不理想的督促及时整改，确保诺必践、践必果。同时，以支部为单位，建立党员践诺台账，实行每学期一记账，并作出通报表扬。

3.民主评诺。每年年终，支部组织党员采用自我评价、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围绕党员是否主动作为、尽职尽责履行承诺，是否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是兑现承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党员践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群众评议原则上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参加评议的主体包括本单位群众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结对共建单位负责人、所在区域的“两代表一委员”等等，总人数不少于本支部党员数的80%。领导点评明确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对党员进行点评，上级党组织书记负责对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点评；点评时既肯定成绩，又不回避问题，做到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支部综合党员自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意见，对每名党员形成最终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应作为党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践诺表现不佳、群众意见较大的，要提出批评教育，并限时整改；对整改态度消极和拒不整改的，应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定格“不合格”，并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党内例行公开制度**

|  |  |
| --- | --- |
|  |   |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党员、群众关注的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除涉及党内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内容外，都应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全台和中心工作。重大决策、决定、决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重点。

（二）思想建设方面。党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党建教育活动安排情况，党员干部与群众之间谈话、帮教活动情况，党员干部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情况。

（三）组织建设方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民主生活会召开和整改情况，党组织选举和民主测评情况，干部的推荐、选拔、任用情况，发展党员情况，评优选先情况，党费收缴和管理情况，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四）作风建设方面。贯彻“两个务必”和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情况，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

（五）制度建设方面。党内制度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情况，完善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六）其他事项。多数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内秘密的党内其他事项。

二、例行公开。包括例行公开的形式、程序和时限。

（一）例行公开的形式

1、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采取党内会议、文件、通报、公示等形式进行公开；

2、需要向社会公开的，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为民办事服务窗口以及广播、电视、信息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

3、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采取分步公开的办法，先公开初步的方案或意见，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并修订后再公开。

（二）例行公开程序。

1、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

2、党内公开的项目、范围、形式由党务公开办公室提出，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批准；公开的内容由相关科室站或所涉个人提供，党务公开办公室审核。

（三）例行公开时限。

公开的时间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对重大或复杂的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干部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第三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遵循下列原则：

（一）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发扬民主、群众参与；

（四）预防为主、违规必纠。

第四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纪检机关（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干部任用条例》适用和参照范围内的党委（党组）；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成员。

第七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宣传《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

（二）坚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基本条件，遵守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重点是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四）执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规定的情况；

（五）执行干部交流、回避和免职、辞职、降职等制度的情况；

（六）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的情况；

（七）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

（八）对群众反映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问题调查处理的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章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实行上级检查与本级自查自纠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实行干部双重管理的单位，以主管方为主进行检查，协管方配合。

第九条党委（党组）每年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形成专题报告，于次年第一季度报上一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对下级党委（党组）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应当定期进行集中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第十条检查的方法步骤：

（一）拟定方案，组织检查组并进行培训；

（二）向被检查的党委（党组）说明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检查公告；

（三）听取被检查党委（党组）的汇报；

（四）在一定范围对党委（党组）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五）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走访有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情况；

（六）查阅材料，包括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原始记录，干部民主推荐、考察、呈报任免等有关材料，以及调查处理群众反映有关问题的材料；

（七）向被检查的党委（党组）反馈检查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检查组向派出机关汇报检查情况并写出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党委（党组）根据检查情况，对下级党委（党组）、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成员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认真执行的，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表扬；对执行不认真的，提出批评，督促其改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章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日常监督，主要领导成员是第一责任人。同时，加强上级监督和群众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第十三条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

（一）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主要领导成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其他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提醒或者要求纠正，必要时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二）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要把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时，应当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作为一项内容，接受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监督。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一）在机构变动或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调动时，不得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应当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研究决定。

（二）党委（党组）研究任用干部，凡在重要问题上有争议的，属于破格提拔的，超过任职年龄需继续留任的和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提拔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坚持和完善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纪检机关和组织部门联合派出的巡视组，发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问题，应及时向派出单位报告。

第十八条加强组织（人事）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内部监督。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决策、执行、监督、咨询系统.

第十九条加强群众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举报受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揭露和批评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现象。

第二十条加强干部监督的信息工作。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扩大信息来源，逐步建立覆盖面广、反应灵敏的干部监督信息网络。

**第五章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调查核实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

第二十二条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一）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行为，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与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二）对于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行为的责任人，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应当立案查处。

（三）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有关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问题，应当适时与组织（人事）部门沟通情况。

第二十三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责成下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调查处理的有关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问题，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

（一）有关地方和部门对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批转调查核实并要求报告结果的查核件，要及时报告结果，三个月内不能报告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查核进展情况。

（二）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必要时可派出督促检查组，对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查核的重要问题进行督查。

第二十四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按照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案件，要认真剖析，总结教训。典型案例可进行通报。

**第六章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检查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如实反映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要公道正派，保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接受检查的党委（党组），要如实报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对检查组成员打击报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凡本地区、本部门不认真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有关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分管领导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干部廉洁从政工作制度**

**第一章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四）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五）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

（六）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第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三条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

（三）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

（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四条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五条党员领导干部对涉及与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奉公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

（四）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第六条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五）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第二章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